**证券期货业务质量控制流程说明**

**一、质量控制责任**

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设计、实施和运行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执行一体化管理机制，以实现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五方面的统一管理。

**（一）治理结构**

事务所设立合伙事务管理委员会和合伙事务监督委员会等内部治理机构，其中，合伙人会议为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事务管理委员会是合伙人会议闭会期间最高管理执行机构。首席合伙人全面负责事务所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合伙事务管理委员会有七名委员，姚庚春为首席合伙人。合伙事务监督委员会有五名委员。

合伙事务管理委员会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业务研发与拓展委员会、政策研究与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所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与财务委员会。

**（二）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领导层**

1、首席合伙人对质量管理体系承担最终责任；

2、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具体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

3、职业道德主管合伙人具体负责事务所与职业道德（包括审计、审阅和其他鉴证业务的独立性）有关的事务；

4、业务条线主管合伙人负责主管业务的总体质量；

5、监控和整改主管合伙人对质量管理体系中的“监控和整改”要素的运行承担责任。

**（三）组织架构**

事务所设立了办公室、党办、技术标准部、质量监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中心、培训部、档案室、函证中心等10个综合部室，按照部门职责，具体办理质量管理方面的事务。

为提升管理效率和审计质量，所内建立了审计作业管理平台系统，通过该系统实施质量控制和审计作业。

**二、职业道德**

**（一）独立性管理的政策与程序**

本所《职业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政策和程序作出规范，并制定了相关具体规定。

（1）受限实体清单方面，按照《关于禁止员工利用内幕交易买卖股票及其持有客户股票进行登记备案的有关规定》，向本所员工提供上市公司客户清单，要求全所员工及其近亲属建立身份信息登记备案，要求员工及其近亲属不得购买本所客户股票，原已持有的客户股票不得违规抛售；不得违法违规买卖股票及其他进行内幕信息交易行为。

（2）关键审计合伙人定期轮回方面，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以及《业务委派程序》中规定了关键审计合伙人的定期轮换和冷却期制度，并进行实质性轮换。

（3）非审计业务独立性的评估和批准方面，所内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第5号对审阅、其他鉴证业务的独立性作出规定，除此之外的专业服务的独立性遵守职业道德守则第3号中的相关规定。

**（二）设置相应部门负责独立性与职业道德事项的管理**

所内的《职业道德守则》《职业道德规范准则》对独立性和职业道德事项作出了规范。所内设置了职业道德主管合伙人，人力资源部设置了专门的关于独立性和职业道德管理岗位，负责处理具体事务，质量监管部、信息部协助。每年年初所内发布《关于签署承诺书及禁止员工及近亲属买卖我所承接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通知》，所内员工按要求签署《年度独立性承诺函》《关于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承诺书》《不从事违法违规买卖股票行为的承诺书》。

**（三）针对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持续开展培训**

每年针对独立性和职业道德事项持续开展培训，促使执业人员提升专业胜任能力，恪守独立、公正、客观原则。比如，2022年培训中，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员工后续教育制度及实施办法》，在征集所内培训需求的基础上，制定了2022年度分层分技能内培计划，其中第三期培训班“执业技能与职业道德提升培训班”通过警示案例解析，解读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助理人员恪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保持职业诚信的必要性。

**三、人力资源**

**（一）建立和保持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执业人员队伍**

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招聘、薪酬设置、职业发展、继续教育、绩效考核、员工晋升等人力资源管理各个方面作出规范，培养和保持满足业务开展需要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遵守职业道德要求的人员。

2、通过各种途径提高人员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1）参加监管部门、交易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地方协会的职业后续教育；

（2）职业发展，包括对各级别人员进行持续培训；

（3）现场培训；

（4）由经验更丰富的员工提供辅导。

**（二）人员的委派**

人员委派按照《业务委派程序》执行，考虑被委派人员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工作负荷等因素。

1、项目合伙人的委派

业务承接与保持确定后， C类业务由主管合伙人委派项目合伙人；B类业务由管理合伙人委派项目合伙人；A类非上市业务由管理合伙人委派项目合伙人；A类上市业务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委派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的委派

在项目合伙人确定后，项目组成员的委派由项目合伙人按照项目计划提出人员需求及名单，由项目所属的审计部门授权经理在部门内部安排，部门内部不能解决的，提交人力资源部统一协调。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委派

（1）A类非上市业务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由质量监管部合伙人委派；

（2）A类上市业务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委派项目质量复核人。

**四、审计业务承接**

事务所制定了《业务操作流程》《客户关系和业务承接与保持控制程序》《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决定程序》等制度，对新客户和新业务的承接的政策和流程作出了规范。针对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决策，充分考虑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管理层和治理层（如适用）的诚信状况、业务风险以及是否具备执行业务必要的时间和资源，审慎作出承接与保持的决策。

**（一）业务风险类别的划分**

根据项目性质、客户规模、业务风险的高低，以及是否涉及公众利益等，将项目划分为A类上市、A类非上市、B类、C类等类别，对各类项目分别实施不同的承接控制程序。

**1、A类上市业务**

包括以下客户涉及的财务报表审计、审阅、内部控制审计（鉴证）、验资，以及上市公司及其重大子公司的重大特定资产审计：

（1）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重大子公司；

（2）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并购重组（认定标准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IPO申报。

**2、A类非上市业务**

包括以下客户涉及的财务报表审计、审阅、内部控制审计（鉴证）、验资，以及新三板公司及其重大子公司的重大特定资产审计：

（1）上市公司相关业务

①上市公司（包括IPO申报）的重大联营、合营企业；

②上市公司非重大资产并购重组。

（2）股转系统挂牌公司、退市公司业务

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新三板挂牌前股改、挂牌申报；

②已挂牌新三板及其重大子公司、重大的联营、合营企业；

③已挂牌新三板公司发生资产并购重组；

④两网及退市公司（两网指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STAQ、NET系统公司，退市公司指从沪深交易所退市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

（3）债券业务

①债券业务，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永续债、银行间票据等的发行以及后续年报；

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的重大子公司、重大的联营、合营企业。

（4）资产证券化业务

上报或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机构间报价与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备案的资产证券化及相关现金流预测咨询。

（5）作为申报材料组成部分的IPO公司的大股东或控股股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易方等。

（6）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

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等及其重大子公司、重大联营、合营企业。

（7）银行、保险、信托企业。

（8）境外企业（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除外）。

（9）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业务。

（10）初步业务活动已识别出异常情况和高风险业务。

**3、B类业务**

（1）A类上市、A类非上市业务的客户的专项审计。

（2）以下客户涉及的财务报表审计、审阅、内部控制审计（鉴证）、验资、专项审计：

①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企业（集团）及二级公司、省级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企业（集团）；

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非重大子公司（指资产、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总资产、合并净资产、合并总收入、合并净利润15%以下的子公司）、非重大的联营、合营企业（指长期股权投资占合并总资产、合并净资产15%以下或本期投资收益占合并净利润的15%以下的联营、合营企业）；

③发债公司子公司（单独发债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重大子公司除外）；

④财务公司、小额贷款、保险代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⑤在各地股权交易中心申报挂牌或已挂牌企业；

⑥高风险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机械以及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煤化工、船舶制造、风电设备、光伏等产能过剩行业）。

**4、C类业务**

除上述A类、B类之外的鉴证业务和相关服务业务（资产证券化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等涉及证监会认定的证券业务除外），划分为C类业务。

**（二）业务承接与保持的审批**

1、按照权限分别进行审批

（1）A类上市业务，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讨论决定承接或保持与否，确定是否承接或保持，依据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需经半数以上人员通过，如果委员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无法形成决议时，不得承接或保持该项业务。在业务承接与保持决策过程中，同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和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委员时需回避表决。

（2）A类非上市业务，由管理合伙人决定承接或保持与否；

（3）B类业务，由管理合伙人决定承接或保持与否；

（4）C类业务，由主管合伙人决定承接或保持与否。

在业务保持方面，对现有客户依照所内的风险评价标准逐一进行风险排查，从风险把控、人力资源、企业诚信、媒体质疑、立案未结、持续经营等多个方面进行讨论研究，确定是否承接。

**2、对工作负荷进行监控**

**《业务委派程序》中规定，所内监控项目合伙人的工作负荷及可供调配的项目合伙人数量，以使项目合伙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项目合伙人每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包括IPO）业务不得超过5家、发债业务不得超过10家、新三板业务不得超过30家。**

**（三）强化证券业务质量管理**

1、风险控制前移

执行所内“A类上市业务首次承接负面清单规定”，纳入负面清单的业务一般不予承接，包括：

①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存在诚信问题，公司股东存在严重矛盾纠纷,或媒体有大量负面报道、社会反响较大。

②因涉嫌财务舞弊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通过走访监管部门所获取的信息不足以了解舞弊的范围和金额。

③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在境外，组建胜任境外审计的团队存在困难；因新冠疫情无法派出审计团队，需要利用境外审计师的工作，但公司无法聘请PKF成员所开展境外审计，或无法聘请具备胜任能力的境外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④公司出现债务违约、违规担保，金额重大，无力偿还，也没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以解决债务问题。

⑤公司上市后短期内业绩变脸，审计师辞聘，且公司对业绩大幅下滑无法作出合理解释。

⑥公司处于退市警示状态（\*ST），没有用以避免退市的切实可行的预案和计划。

⑦年报审计期间临时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实质原因无法确定，或更换发生在1月31日之后。

⑧前一年度财务报表被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变更、相关高管尚未更换，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虽已变更，但尽职调查认为导致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重大影响难以消除。

2、加强尽职调查工作

上市公司业务承接前，派出尽调小组对拟承接的上市公司进行尽调，尽调报告提交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审议讨论。尽调报告中需要就公司的诚信状况、公司存在的重大问题及审计策略、上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重大影响的消除、与前任审计师的沟通等作出深入分析。2022年年审期间，我所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拒绝了多家上市公司业务的承接。

3、关注高风险项目的保持与否

为更好、更有针对性地实施业务质量控制，把控风险，按照我所“上市公司风险评价标准及应对措施的规定”，对于上一年承做的上市公司业务进行全面风险评估，按风险点的多少将其风险程度分为高、中、低三类。针对高风险项目，具体应对措施是：委派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项目合伙人、质控复核人和监管人员；梳理风险点，逐项下发“风险提示函”，明确每个项目的重点风险领域和风险事项；年报出具前，项目组提交风险应对书面报告，由风控委讨论确定报告意见类型。

部分评估为高风险的项目，经风控委会议研究后，项目不再保持。

4、年审前就重要风险领域作出提示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中注协、交易所、股转系统下发的有关年报审计通知要求，我所汇总编写了《关于做好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通知》，明确重点审计客户和重点审计领域。

5、年审中向项目组发出提示函

风控委对60多个上市公司年审项目发出了提示函，要求项目组把控审计风险，对提示的事项予以重点关注，严格遵循准则，勤勉尽责，保持职业怀疑，审慎评价获取的审计证据；要求项目合伙人确保投入充足的时间深度参与审计工作，切实发挥指导、监督、复核作用。

1. 审慎发表审计意见

风控委对A类上市业务非无保留意见进行审议、集体决策；对无保留意见，审阅项目复核情况报告。2022年年审中根据获取的证据对上市公司发表不同类型的、适当的审计意见，以为投资者的经济决策提供参考：

|  |  |  |
| --- | --- | --- |
|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 **家数** | **比例** |
| 无保留 | 77 | 83.70% |
| 保留 | 12 | 13.04% |
| 无法表示意见 | 3 | 3.26% |
| 合计 | 92 | 100.00% |

**五、审计业务计划**

审计计划由该项目合伙人指定人员编制，但对其工作结果负责，项目合伙人和项目组其他关键成员参与计划审计工作，参与项目组成员的讨论。

**(一)总体审计策略的内容**

* + - 1. 确定审计业务的特征，包括采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特定行业的报告要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组成部分的分布等，以界定审计范围；
      2. 对重要的组成部分和账户拟定的总体审计策略；
      3. 审计小组成员及人员分工要求，向具体审计领域分配资源的数量和时间；
      4. 首次接受审计委托时，考虑：就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作出安排，包括查阅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等；与管理层讨论的有关首次接受审计委托的重大问题，就这些重大问题与治理层沟通的情况，以及这些重大问题是如何影响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的；针对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针对预见到的特别风险，分派具有相应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根据本所关于首次接受审计委托的质量控制制度实施的其他程序；
      5. 根据总体审计策略，制定具体审计计划，并考虑通过有效利用审计资源以实现审计目标。

**（二）具体审计计划的内容**

* + - 1. 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项目组成员拟实施的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2.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为了足够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计划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3.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的规定，针对评估的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计划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4.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注册会计师针对业务需要实施的其他审计程序。

（三）对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的内容进行审核后，在具体实施前下达至项目组全体成员。

**六、审计业务实施**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项目内指导、监督和复核程序》执行风险导向审计程序。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一般按综合性方案进行，即内控测试与实质性程序相结合的方案。如果被审计单位内控预期无效且仅实施实质性程序能够提供认定层次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可按实质性方案进行。不论采取哪种方案，必须保证审计程序到位，审计证据充分。

**（一）总体要求**

（1）项目组了解并履行其与所执行业务相关的责任，包括项目合伙人对项目管理和项目质量承担总体责任，充分、适当地参与项目全过程；

（2）基于项目的性质和具体情况、向项目组分配的资源以及项目组可获得的资源，对项目组进行的指导和监督以及对项目组已执行的工作进行的复核是恰当的，并且由经验较为丰富的项目组成员对经验较为缺乏的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复核；

（3）项目组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4）对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已经进行咨询，并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

（5）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之间（如适用），以及项目组与事务所内负责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活动的人员之间存在的意见分歧，能够得到事务所的关注并予以解决；

（6）业务工作底稿能够在业务报告日之后及时得到整理，并得到妥善的保存和维护，以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和其他职业准则的规定，并满足事务所自身的需要。

**（二）指导和监督**

1、项目合伙人应使项目组的所有成员了解拟执行工作的目标。项目合伙人在指导审计业务时应当告知项目组成员下列事项：

（1）项目组成员各自的责任。例如，各成员在该项业务中承担的具体审计任务，拟实现的具体审计目标，拟实施的具体审计计划以及拟获取的审计证据等。

（2）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性质。例如，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活动、生产业务流程等。

（3）与风险相关的事项。例如，被审计单位面临的异常压力、上期审计时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4）可能出现的问题。例如，被审计单位可能遭遇重大诉讼、管理层将出现人事变动等。

（5）执行审计业务的方案。例如，计划实施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等。

2、项目合伙人对业务执行的监督贯穿业务执行的全过程。项目合伙人对业务的监督内容，包括：

（1）追踪业务进程。项目合伙人在业务进行中适时实施必要的监督，以检查各成员是否能够顺利完成业务工作。

（2）考虑项目组各成员的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执行工作，是否理解工作指令，是否按照计划的方案执行工作。项目合伙人在考虑这些事项后，决定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或在各成员之间作适当的工作调整，或要求成员采取补救措施使其执行的工作达到计划方案的要求。

（3）解决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考虑其重要程度并适当修改原计划的方案。项目合伙人在了解到各成员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后，按照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运用职业判断，确定是否需要调整工作程序以及如何调整。

（4）识别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需要咨询的事项，或需要由经验较丰富的项目组成员考虑的事项。如果发现这些事项，启动咨询程序或交由经验较丰富的项目组成员考虑，使事项得到妥善解决。

**（三）项目组内复核**

业务复核依据《项目组内指导、监督和复核程序》和《项目质量复核程序》执行。

1. B、C类业务

至少完成详细复核、全面复核与重点复核三层复核程序。

详细复核：项目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对经验较少的人员实施审计程序形成的工作底稿逐页进行详细复核，并在底稿中签字。

全面复核：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组内全面复核，形成复核记录并签字。

重点复核：项目合伙人负责项目组内重点复核，形成复核记录并签字。

2、A类非上市业务

A类非上市业务除执行项目组内的三层（至少）复核程序外，还需执行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由质量监管部合伙人委派的项目质量复核人执行，如果是分所执行的业务，应由分所质量监管人员复核并形成记录后，交总所质量监管部门复核。

3、A类上市业务

A类上市业务除执行项目组内的三层（至少）复核程序以及质量监管部复核外，还需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委派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进行复核，项目质量复核工作应在报告日前完成。

**（四）咨询**

项目组就组内无法解决的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包括重大的技术、风险判断、职业道德及其他事项等提出咨询。进行咨询前，项目组内部应对拟咨询的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对于按照事务所《业务操作流程》的规定应进行项目质量复核的业务，项目组还应就拟咨询的事项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进行充分讨论。项目组就咨询形成记录，并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落实咨询结果。

**（五）意见分歧的解决**

1、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程序》《财务报表审计的质量管理制度》中对意见分歧的解决作出规定：

（1）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如适用）复核并评价项目组是否已就疑难问题或涉及意见分歧的事项进行适当咨询，以及咨询得出的结论是否得到执行。

（2）在业务工作底稿中适当记录意见分歧的解决过程和结论。如果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如适用）、项目组成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参与形成业务报告中的专业意见，也应当在业务工作底稿中作出适当记录。

（3）确保所执行的项目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能出具业务报告。

2、事务所制定《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决定程序》，以处理和解决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被咨询者之间以及项目合伙人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包括将意见分歧提交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讨论等。

**（六）项目质量复核**

事务所制定《业务操作流程》，规定对A类业务实施项目质量复核，在报告日或报告日之前，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及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的客观评价。

事务所制定《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对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委派、资质要求、项目质量复核的实施、形成项目质量复核工作底稿等作出具体规定。

1. **报告出具**

业务报告的出具履行所内业务报告审核签发流程。事务所的《业务操作流程》中，对业务报告的签发统一作出了规定：A类上市业务报告签发人为首席合伙人，A类非上市业务报告签发人为管理合伙人，B类业务报告签发人为管理合伙人，C类业务报告签发人为主管合伙人。要求项目工作已做完，所有需复核的均已复核完毕，复核人均已在项目复核表签字并已编写复核记录，所有需解决的重大会计、审计问题已解决，并且不存在意见分歧，方可签发报告。

事务所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委派专门人员对报告的签章进行严格管理，加强对业务报告签发过程的控制。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7月31日